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钟楼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号 04：地表水、噪声、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等
（视情况具体而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